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 告 楊忠龍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
4年1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姜貴泰